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036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球疫情嚴峻，1月12日國內新增2例本土COVID-19確定病例，爰請持續進行相關防疫整備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重申期末及寒假期間之大型活動，如屬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(如尾牙聚餐)請取消或延後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00581號函規定，本學期學生倘因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落實生病不上課請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是類防疫假請勿影響該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。
- 三、請各校盤點備妥充足之洗手(備妥肥皂、洗手乳)及防疫用品(額溫槍、耳溫槍、漂白水、酒精、兒童口罩及成人口罩)，額(耳)溫槍請完成校正，漂白水、酒精等防疫物資，因可於市場自由採購，倘有存量不足者，請於1月底前自行完成採購，校園環境維護費用補助款項業已納入本市公立學校110年學校預算「校園環境維護費用」科目，相關費用可由前項預算支應。
- 四、為掌握「學校防疫物資儲量」及了解「教育部防疫物資」使用情形，請貴校於1月26日(星期二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上



填寫「學校防疫物資儲備暨教育部領用使用情形調查表」。填寫時，請注意各題是否含附幼及計算單位。填報回傳情形將納入教育部防疫物資配發參考，請務必配合確實填報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酒精部分：現有數量，以「公升」為計算單位；另填寫12月(當月份)學校消耗數量，以「瓶」為計算單位，倘酒精已有開封之情形，則直接列入消耗使用，並以1瓶計算。

(二)口罩部分：請填寫12月(當月份)學校消耗數量，將一般及醫療口罩合併列入計算，並以「片」為計算單位。

五、校內於寒假期間校內如有辦理相關課程、營隊，請務必維持三級防護、健康五原則，並宣導維持社交距離。

六、請貴校(園)宣導親師生於寒假期間務必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維持第三級：警告(Warning)，依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出國行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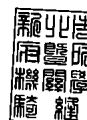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提醒所屬落實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、配戴口罩、維持安全社交距離，外出可隨身攜帶手部清潔用品(如乾洗手)，以利隨時進行消毒。

(三)避免參加人潮擁擠、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員之集會活動，及進入密閉群聚空間等場所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(四)進入8大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(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)，或室內密閉空間，請務必佩戴口罩。

(五)籲請家長隨時關心學生外出活動軌跡及健康狀況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者，請儘速就醫，並在家休養。

七、開學前請完成環境清消，以稀釋後漂白水或酒精等進行消毒，並籲請入校人員遵守個人衛生禮節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，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避免入校。



八、本市「停課不停學、學習送到家」線上學習資源已置於「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」 (<https://mis.ntpc.edu.tw/>)，請學校務必落實使用測試，以確認臨時使用無虞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